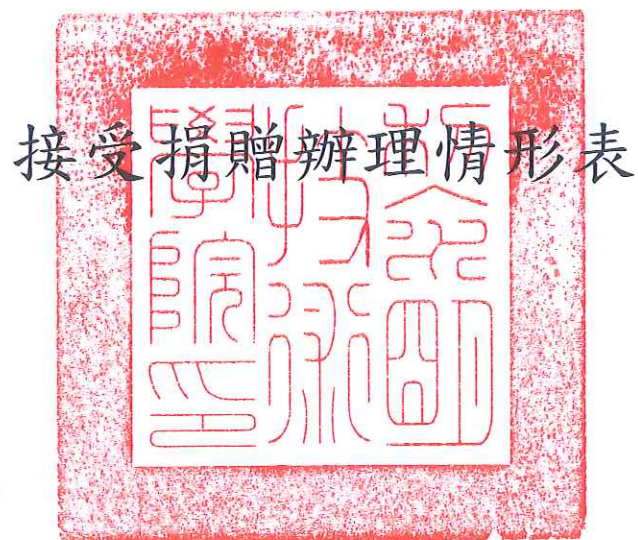


黎明技術學院

105學年度



106年10月1日 編

黎明技術學院受贈辦理情形表

105學年度

類別：受贈現金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捐贈者或捐贈組織全銜	捐贈用途	受贈年月	受贈金額	收據編號	辦理情形	備註
1	驊OOO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獎學金	105.09	20,000	013124	獎學金	
2	吳O	國文獎學金	105.11	50,000	013885	國文獎學金	
3	聚OOO發展教育基金會	活動使用	105.12	20,000	012772	活動使用	
4	柯OO	學校使用	105.12	20,000	014672	校務使用	
5	驊OOO股份有限公司	清寒獎學金	105.12	72,000	014644	獎學金	
6	臺OOOOO國民中學	清寒獎學金	106.01	3,000	CA1000511	獎學金	
7	吳O	國文獎學金	106.05	50,000	013885	國文獎學金	
8	驊OOO股份有限公司	清寒獎學金	106.06	80,000	015298	獎學金	
9	日OOOOO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使用	106.07	20,000	013278	教學使用	
10	力OOO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使用	106.07	50,000	013200	教學使用	
合計				70,000			http://message.lit.edu.tw/files/13-1025-9995.php?Lang=zh-tw

聯絡電話： 02-2909-7811轉151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表2

黎明技術學院受贈辦理情形表

105學年度

類別：受贈物品或動產

項次	捐贈者或捐贈組織全銜	捐贈用途	受贈年月	物品或動產種類	數量	單位	收據編號	辦理情形	備註
1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機器儀器及設備-飛輪健身車	2	台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http://message.lit.edu.tw/files/13-1025-9995.php?Lang=zh-tw
2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機器儀器及設備-跑步機	6	台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3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機器儀器及設備-健身車	3	台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4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機器儀器及設備-多功能重量訓練機	3	台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5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機器儀器及設備-健身划船機	1	台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6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機器儀器及設備-健身器材	3	台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7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機器儀器及設備-頂車機	8	台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8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其他設備-冷氣機	61	套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9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其他設備-監控器材	5	式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13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其他設備-洗衣機	8	台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14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其他設備-乾衣機	4	台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15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其他設備-熱水器	1	式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聯絡電 02-2909-7811轉151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填表說明：

-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又第6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6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請併檢附上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供參(例如：刊物、網址，或網頁之擷取圖像等)，並於備註欄註明各項次之公開徵信網址或註明附件檢索號碼。
- 本表僅須填列實際接受捐贈年度之辦理情形(例：103年度受贈配置於電算中心電腦汰舊更新，尚未立即汰換，延至104年度始作教學使用，僅須於103年度接受捐贈財物時填列本表，104年度作為教學使用時，無須填列。)

表2

黎明技術學院受贈辦理情形表

105學年度

類別：受贈物品或動產

項次	捐贈者或捐贈組織全銜	捐贈用途	受贈年月	物品或動產種類	數量	單位	收據編號	辦理情形	備註
----	------------	------	------	---------	----	----	------	------	----

3. 勸募團體收受實物捐贈應開立收據，收據應載明事項請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6條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4. 本表倘不敷使用，請依實際狀況增加欄位或備註說明，惟請勿刪減欄位。

黎明技術學院受贈辦理情形表

105學年度

類別：受贈不動產

項次	捐贈者或捐贈組織全銜	捐贈用途	受贈年月	不動產種類	坐落	收據編號	辦理情形	備註
1	許OO	學校使用	106.03	土地	泰山區大窠坑段橫窠子小段地號0030-0000土地	黎實捐字第D000001號	學校使用	http://message.lit.edu.tw/files/13-1025-9995.php?Lang=zh-tw
2	許OO	學校使用	106.03	土地	泰山區大窠坑段橫窠子小段地號0030-0000土地	黎實捐字第D000002號	學校使用	
3	許OO	學校使用	106.03	土地	泰山區大窠坑段橫窠子小段地號0030-0000土地	黎實捐字第D000003號	學校使用	
4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土地改良物	F棟後方道路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5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土地改良物	圖書館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6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土地改良物	校園樹木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7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土地改良物	第一宿舍路口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8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土地改良物	校園圍籬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9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土地改良物	體育館後方及停車場地面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10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土地改良物	車道斜坡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11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土地改良物	校園車道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12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房屋及建築	觀休系體適能中心/實習教室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13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房屋及建築	B棟屋頂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14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房屋及建築	B棟表演廳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15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房屋及建築	第二宿舍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16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房屋及建築	D棟電腦教室及走廊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17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房屋及建築	創設系裝修粉刷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18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房屋及建築	車輛系乙級證照場	黎實捐字第D000004號	學校使用	

表3

黎明技術學院受贈辦理情形表

105學年度

類別：受贈不動產

項次	捐贈者或捐贈組織全銜	捐贈用途	受贈年月	不動產種類	坐落	收據編號	辦理情形	備註
19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房屋及建築	機械系倉庫	黎實捐字第 D000004號	學校使用	
20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房屋及建築	妝品系護膚教室	黎實捐字第 D000004號	學校使用	
21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房屋及建築	B棟2-3樓外牆	黎實捐字第 D000004號	學校使用	
22	新OOO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使用	106.07	房屋及建築	觀休/旅館系專業教室	黎實捐字第 D000004號	學校使用	

聯絡電話：02-2909-7811轉151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填表說明：

1.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又第6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6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請併檢附上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供參(例如：刊物、網址，或網頁之擷取圖像等)，並於備註欄註明各項次之公開徵信網址或註明附件檢索號碼。
2. 不動產(土地、建物)之坐落，依建物或地籍資料填列。
3. 本表僅須填列實際接受捐贈年度之辦理情形(例：103學年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受贈指定用於校務發展之土地始須填列本表)。
4. 勸募團體收受實物捐贈應開立收據，收據應載明事項請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6條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表倘不敷使用，請依實際狀況增加欄位或備註說明，惟請勿刪減欄位。